# 沅江市漉湖区域2025-2026年度芦苇

# 生态收割、加工、营销遴选合作方项目

# 遴

# 选

# 文

# 件

# 项目编号：HNXA-2025-030号

# 采购人：沅江立苇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 代理机构：湖南雄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日期：2025年10月

## 第一部分 遴选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XA-2025-030号

2、项目名称：沅江市漉湖区域2025-2026年度芦苇生态收割、加工、营销遴选合作方项目

3、采购人（合作方）：沅江立苇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采购人提供沅江市漉湖区域指定范围内（具体面积及芦苇储量以现场勘测确认为准，预估年产芦苇约7万吨）的芦苇资源；乙方（中选人）负责该区域2025-2026年度芦苇的生态收割、加工及营销等全流程作业，承担相关设备、人力、运营等成本，确保芦苇资源高效利用且符合生态保护要求。

5、**合作期限**：2年，具体时间可根据芦苇成熟度及天气情况协商调整。

6、**费用支付标准**：

6.1采购人向合作方供应芦苇资源，双方确认2025年度芦苇资源的结算基准量为7万吨。该基准量仅作为本合同费用计算的固定依据，不代表甲方的实际交付承诺量，2026年度的结算基准量以当年产量预估为准。

6.2合作方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芦苇资源费用，2025年度按不低于70元/吨的固定预估费用即不低于人民币 518万元执行，在总利润达1036万元以上则另实行利润分红。2026年度的结算基准量以当年产量预估和市场行情为准。

6.3无论采购人2025年度最终实际交付的芦苇资源数量，较本文件约定的7万吨基准量存在不足或超出，均不影响本条第2款约定的最低固定预估费用。采购人不因此向合作方额外加收费用，合作方也不因此要求采购人减免或退还任何费用。

6.4双方于2025年10月下旬完成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

7、**合作模式限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遴选，合作方不得将合作范围内的任何作业环节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 二、申请人（乙方）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合作经营主体的基本要求：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芦苇加工、农林产品销售或生物质资源利用相关内容）；

（3）、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诉讼记录（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书面声明）；

（4）、具备与项目规模匹配的资金实力，能覆盖收割、加工、运输等前期成本（需提供近6个月银行流水或资信证明）。

5、竞选人应提供前三年来无人员工资及农民工工资的拖欠证明。

2、特定资格要求：

（1）、拥有不少于3台套芦苇专用收割设备（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设备型号需满足湿地作业要求）；

（2）、2023年湘发改长江规[2023]472号文件发布后，在沅江购买土地投资建厂，具备芦苇分级加工能力，可实现芦秆、芦叶等全资源利用（需提供加工场地证明、设备清单及近3年同类项目加工案例）；

（3）、已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需提供与3家及以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合同书且下游企业需符合环保要求）。

### 三、遴选文件的获取

### 1、获取时间：2025年10月21日至 2025年10月23日（每日 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竞价的竞选人请在获取时间内在湖南雄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沅江市中联大道阳光世纪9幢1323号）报名。报名时需提交资格要求所需资料（资料全部留存复印件一份，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注：以上资料可由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证件报名。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4日09: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文件不予受理。

2、**递交地点及方式**：

纸质文件：密封后递交至沅江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支部活动室（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琼湖街道桔城大道与团山寺交界处）；

3、**响应文件要求**：需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实施方案、商务方案、履约承诺等（具体组成清单见遴选文件第二部分），纸质文件一式三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五、保证金

申请人须在遴选时间截止前向采购人缴纳保证金50万元（只接受转账形式），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

开户名：沅江立苇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810000486912000001；

### 未中选申请人的保证金将于遴选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申请人账户，中选申请人的保证金则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六、遴选流程

1、**资格审查**：2025年10月24日，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筛选出符合要求的申请人；

2、**综合评审**：2025年 10月24日，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审（评分标准见第五部分）；

3、**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沅江市人民政府官网公示中选人名单，公示期 1个工作日；

4、**合同签订**：公示无异议后，采购人与中选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作合同。

### 七、联系方式

### 采购人：沅江立苇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273737872

办公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琼湖办事处团山寺路

## 代理机构：湖南雄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地 址：沅江市中联大道阳光世纪9幢1323号

##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19373777602

## 第二部分 申请人须知

### 一、总则

1、申请人应全面阅读本遴选文件所有条款，对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可在2025年10月2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真实、完整，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遴选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3、遴选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文件编制、现场考察等）由申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补偿。

### 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近3年合规证明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资金实力证明（银行流水或资信证明）；

设备、场地、销售渠道相关证明材料。

2、**技术实施方案**：

生态收割方案：包含作业时间安排、设备配置、人员分工、生态保护措施（如避开敏感区域、控制残根高度等）；

加工方案：明确芦苇分级标准、加工流程、环保处理措施（如粉尘、废水处理）、资源利用率承诺；

运输及仓储方案：说明运输路线规划、仓储场地管理、产品保鲜措施。

3、**商务方案**：

费用支付承诺：明确向采购人支付费用的具体金额（需≥70元/吨，保底518万元）、支付周期（每年度自芦苇收割之日起至本年度12月31日止按最终报价分次支付给采购人，但支付次数累积不得超过2次）、支付方式；

成本控制计划：说明收割、加工、运输等环节的成本测算及控制措施；

销售保障计划：详细介绍销售渠道、定价策略、年度销量目标及未达目标的应对措施。

4、**履约承诺**：包含工期保障、质量标准、生态保护责任、违约赔偿承诺等内容（格式自拟）。

### 三、评审规则

1、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组织，共3人；

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分最高者为中选人（若得分相同，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优先）；

3、评审过程全程记录，评审结果需经全体评审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 四、履约要求

1、乙方的遴选保证金自动转变为履约保证金；

2、合作期间，乙方需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作业报告，包含收割量、加工量、销售量、费用支付明细等数据；

3、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存在违约，采购人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五、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选代理服务费按为20000元，由中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第三部分 项目合作要求

### 一、采购人（以下称甲方）职责

1、负责提供沅江市漉湖区域指定范围内的芦苇资源，明确资源边界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2、协助乙方办理芦苇作业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如湿地作业备案、环保备案等），协调当地政府及周边关系；

3、对乙方的生态收割、加工、营销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违反生态保护或合同约定，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收乙方支付的费用，提供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 二、乙方职责

1、收割环节：

严格按照甲方划定的范围作业，不得超出边界或损坏周边湿地植被、水利设施；

收割残根高度不得超过地平线以上 15 公分，芦苇切割长度控制在 0、8-1 米之间，确保后续加工便利性；

严禁在雨天、大风（风力≥5 级）等恶劣天气作业，作业现场需同步清理白色垃圾及废弃物，保持环境整洁。

2、加工环节：

按“一级（长度≥2、5 米、无破损）、二级（长度 2-2、5 米、轻微破损）、三级（长度＜2 米或破损严重）” 标准进行分级分拣，一级芦苇占比不低于 50%；

加工过程需采用环保工艺，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对外排放；

实现芦苇全量化利用，芦秆用于纸浆、板材加工，芦叶用于生物质燃料或有机肥料生产，不得产生工业废料或二次污染。

3、销售环节：

不得将芦苇及加工产品销售给污染型企业或用于非法用途，优先对接环保型下游企业（如纸厂、生物质能源公司）；

建立销售台账，详细记录每笔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单价、客户信息，每月向甲方报备；

4、生态保护责任：

作业前组织所有操作人员参加生态保护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记录需提交甲方备案；

若发生生态破坏事故（如植被损毁、环境污染），需在2小时内上报甲方及当地环保部门，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法律责任。

### 三、合作保障要求

1、乙方需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设备购买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覆盖整个合作期；

2、乙方需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若发生安全事故，需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甲方，其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则全部由乙方承担。

3、合作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作业设备、加工场地或销售渠道，若需变更，需提前15个日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 一、费用支付

1、**支付标准**：

1.1采购人向合作方供应芦苇资源，双方确认2025年度芦苇资源的结算基准量为7万吨。该基准量仅作为本合同费用计算的固定依据，不代表甲方的实际交付承诺量，2026年度的结算基准量以当年预估值为准。

1.2合作方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芦苇资源费用，2025年度按不低于70元/吨的固定预估费用即不低于人民币 518万元执行，在总利润达1036万元以上则另实行利润分红。2026年度的结算基准量以当年产量预估和市场行情为准。

1.3无论采购人2025年度最终实际交付的芦苇资源数量，较本文件约定的7万吨基准量存在不足或超出，均不影响本条第2款约定的最低固定预估费用。采购人不因此向合作方额外加收费用，合作方也不因此要求采购人减免或退还任何费用。

1.4双方于2025年10月下旬完成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

2、**结算周期**：每年度自芦苇收割之日起至本年度12月31日止按最终报价分次支付给采购人，但支付次数累积不得超过2次；

3、**数据核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销售台账、库存数据进行核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关凭证（如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等）。

### 二、成本与收益划分

1、乙方承担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收割设备购置/租赁费用、加工设备及场地费用、人员薪酬、运输费用、环保处理费用、保险费用、行政许可办理费用等所有运营成本等；

2、乙方享有的收益：芦苇加工增值收益（如加工后产品售价与原材料成本的差额）、销售溢价收益等，甲方仅在总利润达1036万元（经甲乙双方确认）以上实行利润分红。

3、甲方享有的收益：为乙方按吨支付的固定费用以及在总利润达1036万元以上实行利润分红，不承担任何运营成本，不承担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标准支付费用的，每逾期1天，按未支付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补足未支付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超出甲方划定范围作业、损坏生态环境或未实现全资源利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费用结算；若整改后仍未达标，甲方可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生态修复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擅自分包、转让的，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芦苇资源或协助办理行政许可，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作业的，需按乙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按日均作业量 × 预期利润计算。

##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总分 100 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资格审查部分 | 5 分 | 营业执照、设备证明、销售渠道等资格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得 5 分。 |
| 技术实施方案 | 30分 | 1、收割方案（10 分）：作业计划合理、生态保护措施完善得 8-10 分，基本合理得 4-7 分，不合理得 0-3 分；2、 加工方案（10 分）：分级标准清晰、环保工艺先进、资源利用率高得8-10 分，基本达标得 4-7分，不达标得 0-3 分；3、 销售方案（10 分）：销售渠道稳定、定价策略合理、销量目标明确得 8-10分，基本可行得 4-7分，不可行得 0-3分。 |
| 商务方案 | 35分 | 1、费用支付（20分）：支付标准≥70元/吨，每提高5元/吨加 2分***，***本项基础分为10分，最高得20分；2、成本控制（10 分）：成本测算详细、控制措施有效得 8-10 分，基本合理得 4-7 分，不合理得 0-3 分；3、 风险应对（5 分）：市场波动、生态风险应对方案完善得 4-5 分，基本有方案得 2-3 分，无方案得 0-1 分。 |
| 履约能力 | 25分 | 1. 设备配置（5 分）：收割、加工设备数量充足、型号符合要求得 4-5 分，基本满足得 2-3 分，不满足得 0-1 分；

2、人员团队（5 分）：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团队经验丰富得 4-5 分，基本达标得 2-3 分，不达标得 0-1 分。3、为提升服务响应效率、适配本地配套需求，对注册地在沅江市内且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企业加15分。 |
| 附加承诺 | 5 分 | 提出提前完成作业、提高生态保护标准、额外提供公益服务等合理附加承诺的，每项加 1-2 分，最高 5 分。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一、遴选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四、技术实施方案

五、商务方案

六、履约能力

七、附加承诺

八、报价表

九、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遴选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遴选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本次遴选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遴选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三、我方承诺遵守采购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获得中选资格后，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范本）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范本）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保证金**

提供银行转账截图

**三、申请人的资格证明资料**

1、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合作经营主体的基本要求：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芦苇加工、农林产品销售或生物质资源利用相关内容）；

（3）、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 记录（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书面声明）；

（4）、具备与项目规模匹配的资金实力，能覆盖收割、加工、运输等前期成本（需提供近6个月银行流水或资信证明）。

2、特定资格要求：

（1）、拥有不少于3台套芦苇专用收割设备（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设备型号需满足湿地作业要求）；

（2）、2023年湘发改长江规[2023]472号文件发布后，在沅江投资建厂，具备芦苇分级加工能力，可实现芦秆、芦叶等全资源利用（需提供加工场地证明、设备清单及近3年同类项目加工案例）

（3）、已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需提供与3家及以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合同书且下游企业需符合环保要求）。

**四、技术实施方案**

**五、商务方案**

**1、费用支付方案（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沅江市漉湖区域2025-2026年度芦苇生态收割、加工、营销遴选合作方项目  |
| 项目编号 | HNXA-2025-030号 |
| 报价 | 大写： 元/吨小写： 元/吨 |
| 服务期 | 2年，具体时间可根据芦苇成熟度及天气情况协商调整。 |
| 质量等级 | 合格 |
| 支付周期（次数）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

**六、履约能力**

**七、附加承诺**

**八、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